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329/00-0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ED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1年5月21日(星期一)
時 間：下午4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楊森議員(主席)
楊耀忠議員(副主席)
朱幼麟議員
何秀蘭議員
吳清輝議員
張文光議員
梁耀忠議員
單仲偕議員
曾鈺成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司徒華議員
張宇人議員, JP
麥國風議員
勞永樂議員
黃成智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缺席委員：李家祥議員, JP
黃宏發議員, JP
劉江華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參與討論議程第IV項

教育署署長
張建宗先生, JP

教育署副署長
湯啟康先生

參與討論議程第V項

教育署署長
張建宗先生, JP

教育署助理署長(部門行政)
陳吉輝先生

教育署總科技主任
徐佩樂先生

參與討論議程第VI項

教育統籌局副局長(2)
楊立門先生, JP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局長(1)
李美嫦女士

參與討論議程第VII項

教育統籌局副局長(3)
王榮珍小姐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局長(6)
梁松泰先生

教育署署長
張建宗先生, JP

教育署助理署長(策劃及研究)
李國生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2
戴燕萍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主任(2)6
馬健雄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1579/00-01號文件]

2001年3月19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2.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並無發出資料文件。

I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1576/00-01號文件附錄I及附錄II]

3. 委員同意在訂於2001年6月18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舉行的下次例會討論下列事項 ——

- (a) 基礎教育的教師隊伍；
- (b) 規管補習學校；
- (c) 中學學位分配辦法；及
- (d) 在學校使用資訊科技的試驗計劃。

[會後補註：應政府當局的要求，“在教育統籌局開設一個高級首席行政主任職位”的項目已加入議程內，其後第3(c)項亦押後討論。]

III. 為取錄大量學習能力稍遜學生的學校提供額外支援

[CB(2)1335/00-01(01)及CB(2)1590/00-01(01)號文件]

4. 教育署副署長應主席邀請，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的重點。

輔導措施的成效

5. 楊耀忠議員表示支持為取錄大量學習能力稍遜學生的學校提供額外資源和專業支援。但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檢討有關學校運作及學生學習進度的支援措施的效用。

6. 教育署副署長回應時表示，突破機構與香港中文大學於1994年至2000年，攜手試辦一項名為“成長的天空”計劃(下稱“成長”計劃)，目的是制訂完備的甄別方法，以便及早識別青少年成長的需要，並擬訂一系列輔導活動，為識別為需要幫助的青少年及時作出輔導。有關的高等院校和社會機構認為，試辦的“成長”計劃的結果證實有效。參加的學生在學習及解決問題技巧方面均有進步，亦表現出剛毅自信、自我控制情緒及性格樂觀。政府承諾由2001至02學年開始，在約200所中學推行為期3年的“成長”計劃。此外，校本課程剪裁計劃亦為中、小

學提供到校專業支援服務，對學校管理層很有幫助。總體而言，學校和學習能力稍遜學生對各項輔導措施均反應良好。

7. 司徒華議員對校本課程剪裁計劃的成效表示保留。他質疑增聘一名教師，如何能夠為學習能力稍遜的不同程度中學生發展所有的校本課程。

8. 教育署署長解釋，該名額外教師會與科目教師合力發展校本課程，並會得到教育署校本課程組的專業人員的協助。教育署副署長補充，除校本課程剪裁計劃外，取錄大量學習能力稍遜學生的學校亦會從多項其他支援措施和額外資源獲得協助。教育署亦鼓勵該等學校重新調配現有資源，以符合學習能力稍遜學生的最佳利益。

9. 張宇人議員詢問，“成長”計劃會如何擴展至小學，以及如何把5,000萬元的預算分配予約400所小學。

10. 教育署副署長解釋，“成長”計劃會以試驗計劃方式，在3年內逐步擴展至小學。當局會在約400所小學推行已確定的完備甄別方法及基本輔導活動，以照顧高小學生成長的需要，並培養學生適應力以應付人生未來的挑戰。參加“成長”計劃的每所學校初步會獲得一筆過的10萬元撥款。教育署署長補充，現時共有12所小學參加試驗計劃。當局會因應試驗計劃所得的撥款，檢討在中、小學推行“成長”計劃的撥款。

11. 黃成智議員認為，為應付融合教育的需要，學校凡取錄大量學習能力稍遜的學生及來自實用中學的學生，便應獲得更多資源。他認為10萬元的撥款不足以推行“成長”計劃，並促請政府當局因應該等學校的特殊環境檢討撥款水平。教育署副署長察悉黃議員的意見。他解釋，當局是根據在中學試辦為期6年的“成長”計劃而釐定現行撥款水平，並會因應不斷轉變的環境作出檢討。

以3個成績組別分配中一學位的成效

12. 楊耀忠議員詢問，在實施以3個成績組別分配中學學位後，有關取錄大量學習能力稍遜學生的學校的現行準則及額外撥款水平會否調整。教育署副署長回應時表示，由5個成績組別改為3個成績組別，不會影響該等學校的現行準則和額外撥款。根據校本輔導計劃，各中學每取錄75名成績最低10%中一學生及150名中二和中三學生，會分別獲得1名及1.5名額外教師。取錄更多學習能力稍遜學生的學校會獲得額外資源。

13. 主席關注到，實施以3個成績組別派位會導致學生的學習能力出現較大的差距，學校運作和學習環境會因此受到負面影響。他建議，政府當局應就輔導措施的成效進行更深入的研究，確保取錄大量學習能力稍遜學生的學校獲得迫切需要的支援服務。

14. 教育署副署長回應時表示，教育署曾進行多項研究計劃，探討個人能力差異、學生學習動機及各類學習模式的成效等問題。研究結果將有助教育署瞭解如何幫助該等學校。有關學生學習動機的研究計劃報告應可於2002年8月完成。教育委員會已於2000年9月成立“照顧學生不同學習需要工作小組”，目的是制訂整體策略，使學校推行的措施可照顧學生的需要。主席表示，事務委員會在取得有關資料及各份報告後，會再次討論此事。

減少每班學生人數

15. 劉慧卿議員認為，減少每班學生人數對改善學習環境更為重要，讓教師能夠撥出更多時間照顧個別學生。她指出，鑒於中、小學現時的每班學生人數，近年推行的各項教育新措施已令大部分教師工作量過多。教師根本沒有時間與學習能力稍遜的學生溝通，亦沒有時間及早識別他們的需要。

16. 教育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教育署早已知悉教師工作量沉重。政府當局已於2000至01年度推行多項輔導措施，以減輕他們不同程度的工作壓力。對於取錄大量學習能力稍遜學生的學校，政府當局已提供額外人手及實質資源，幫助該等學校及學習能力稍遜學生應付日常的教學活動，以及照顧學習能力稍遜學生的不同需要。教育署副署長補充，在職教師受過良好訓練，能夠指導學習能力稍遜學生學習。然而，部分行為上有問題的學習能力稍遜學生或會在課室製造事端，令具備專業知識及技能的教師亦束手無策。該等問題宜交由學校社工及警方的專業人員跟進。

額外支援措施

17. 梁耀忠議員表示，很多學習能力稍遜學生的行為問題皆由家庭背景引起，嚴重影響自我形像和自信。他建議政府當局不應提供額外教師負責發展校本課程，反而應提供額外教師負責提供輔導服務，幫助學習能力稍遜學生恢復自信和自尊。他補充，在取錄大量學習能力稍遜學生的學校任教的老師，應已編訂一套特別設計的課程，以照顧學習能力稍遜學生的不同需要。

18. 教育署署長回應時表示，為確保及早識別青少年成長的需要，並及時作出輔導，政府決定由2001至02學年開始，同時在中、小學推行“成長”計劃。在試辦了6年“成長”計劃的基礎之上，社會福利署與營辦學校社會服務的非政府機構會聯同有關學校，逐步向200所中學及400所小學提供加強支援服務。此外，政府當局已預留5,000萬元，自2001/02年度至2004/05年度起擴展制服團體的活動，為學生提供機會，讓他們在正直楷模的熏陶下，透過不同及有趣的學習經驗建立積極態度。教育署副署長補充，根據研究結果，家長、教師和學生的共同努力，確實令學生在建立自信、人生觀、解決問題能力及控制個人情緒等方面，進步良多。

19. 梁耀忠議員同意，“成長”計劃等支援措施提供機會，讓學習能力稍遜學生在校外透過課外活動，與家長、教師、同儕及其他專業人員溝通。但在校園之內，教師卻沒有足夠時間與出現問題的學習能力稍遜學生作個別溝通。根據自己任職教師的經驗，梁議員表示約80%來自單親家庭的學生均屬學習能力稍遜學生，需要學校特殊的照顧。因此，他始終認為，除在每所學校派駐一名社工外，亦應提供一名額外教師，為學習能力稍遜的邊緣學生提供輔導服務，方為上策。

20. 教育署署長察悉梁耀忠議員的建議。他表示，加強家長教育及家長學校之間的合作，亦有助紓緩學習能力稍遜的邊緣學生的問題。教育署副署長補充，根據“成長”計劃，參加的社會福利機構會聯同各綜合隊伍、當地社區及義工，為學習能力稍遜的邊緣學生提供適當的輔導服務。

21. 張文光議員問及香港警務處學校聯絡主任的角色和職責。他希望學校聯絡主任不光是舉辦講座，提供有關黑社會運作及邊緣青少年問題的資料，也應展開其他工作。

22. 教育署副署長回應時表示，當局正與香港警務處磋商學校聯絡主任的角色和職責。他向委員保證，學校聯絡主任不光是舉辦講座，就邊緣青少年問題及黑社會運作向學生、家長和學校提供意見，亦會展開其他工作。現時共設立33個學校聯絡主任職位。這些人員會調派到18個警區的學校聯絡隊。各聯絡隊會與學校管理層、家長教師會和非政府機構合作，不斷加強對邊緣學生的支援。教育署副署長補充，教育署會聯同學校社工和學校聯絡主任，主動積極地高小班級識別邊緣學生，並提供適當支援，防止他們在行為上形成問題。

23. 張文光議員建議，18個警區的指揮官應與學校會晤，商討學校聯絡主任的角色，以及在2001至02學年可提供的各類服務和援助。教育署署長回應時承諾與警方聯絡，以提供學校所需的服務。主席表示，教育署應與警方討論處理邊緣學生的適當方法。他指出，處理邊緣學生與街頭童黨所需的技巧，未必相同。

24. 何秀蘭議員認為，教師在教育方面應擔當綜合角色。她關注到，現時似乎傾向把這個綜合角色分割，由教師、學校社工和學校聯絡主任分別擔當該等角色。何議員認為，這情況與融合教育政策似乎並不一致。

25. 教育署署長回應時表示，融合教育旨在為學習能力有差異的學生提供平等學習環境。為照顧學生不同的需要，當局鼓勵現今的教師終身學習，不斷增進教學知識和技巧。在瞬息萬變的世界，教師亦須修讀不同的培訓及發展課程，以照顧學生的需要。何秀蘭議員表示，為了順利推行融合教育，政府應降低師生比例，方可照顧學生不同的需要。

V. 人事資訊管理系統

[CB(2)1576/00-01(01)號文件]

26. 教育署助理署長(部門行政)應主席邀請，向委員簡介教育署擬設立一套人事資料管理系統，以支援署內人力資源管理的工作。委員察悉，教育署會在取得委員的意見後提交財務建議，以便財務委員會在2001年7月5日的會議席上考慮。

27. 劉慧卿議員得悉教育署約有6 500名職員，並對其人手編制表示關注。她認為，在推行校本管理後，教育署的職員人數應該減少。教育署署長回應劉議員的詢問時解釋，在6 500名職員中，約4 500名為前線教師、校長和輔助人員，分別在70多所政府學校工作。事實上，擬設的人事資料管理系統旨在提升教育署整體的運作效率和效能。該系統會有助推行一套資料詳盡的電腦化人事資料系統，以便記存所有必要的人事資料，從而支援招聘、人力策劃，工作表現管理及員工發展和培訓等人力資源管理的職務。該系統亦有助精簡各科組所需處理的人力資源管理事務，例如員工培訓，亦有助編製所需統計數字申報表，包括有關員工流失、各職系人員的概況分析，以及退休人員重行受僱等申報表。

28. 司徒華議員及張文光議員表示支持該建議。司徒議員建議，人事資料管理系統應涵蓋資助學校的教師和校長的資料，以便策劃長遠的教育人力規劃。他預期教育署應有效地運用該系統，以清楚瞭解不同科目的教師供應情況，並因應社會的需要，為在職教師和準教師設計及安排適當的培訓和專業發展方案。張議員補充，他欣悉教育署會以現有的人力資源，吸納450萬元的非經常職員費用，以及34萬元用於日常系統管理的經常職員費用。

29. 教育署署長解釋，人事資料管理系統會用作提供準確、最新及資料詳盡的人事資料，以支援署內日常人事管理的工作。在教育署准予設立該系統，並在運用系統方面累積若干經驗後，便可於稍後考慮設立一套類似的系統，以涵蓋資助學校的教師和校長的資料。

VI. 《2001年專上學院(修訂)條例草案》

[檔號：EMB CR 2/3231/89 II]

30. 教育統籌局副局長(2)(下稱“教統局副局長(2)”)應主席邀請，向委員簡介《2001年專上學院(修訂)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的背景和目的。扼要而言，條例草案旨在修訂現行的《專上學院條例》(下稱“該條例”)第10條，讓根據該條例註冊的專上學院在獲得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的批准後，可頒授學位。現時，根據該條例註冊的專上學院可頒授文憑及證書，但不得頒授學位，或發出任何可合理地視作大學學位的文件。教統局副局長(2)告知委員，條例草案將於2001年5月25日刊登憲報，並於2001年6月6日提交立法會。在取得立法會議員的意見後，政府當局會建議在2001年6月底前恢復二讀條例草案。

31. 主席提醒委員，由於多個法案委員會正輪候以待展開工作，倘若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條例草案，或會拖慢香港樹仁學院在2001年9月開辦的4個學位課程。

32. 吳清輝議員及司徒華議員表示支持條例草案，並且認為無須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條例草案。張文光議員建議，在法律事務部確認條例草案在草擬及法律方面均無問題後，便應盡快恢復二讀辯論條例草案。委員同意此項建議。主席答允在首讀條例草案後向內務委員會轉達事務委員會的意見。

VII. 部分中文中學中四及以上班級改以英語作為教學語言
[CB(2)1576/00-01(02)號文件]

33. 教育署助理署長(策劃及研究)應主席邀請，向委員簡述政府當局的文件。

轉用英語授課的政策

34. 主席表示，越來越多以中文授課的學校在中四和中五班級改以英語作為非語文學科的教學語言。他要求政府當局澄清有關以中文授課的學校在高中班級的教學語言政策。教育署助理署長(策劃及研究)強調，政府當局的政策，是確保學校為學生選取合適的教學語言，使學生有效地學習。

轉用英語授課須符合的要求

35. 教育署署長告知委員，在2001年9月，以中文授課的學校可選擇在中四和中五使用英語教授某些班級的部分科目，但須符合下述要求——

- (a) 有關科目教師能以英語授課；
- (b) 學生有足夠的能力以英語學習；及
- (c) 學校可提供足夠的支援措施和銜接課程，協助學生轉用英語學習。

36. 教育署助理署長(策劃及研究)回應主席時證實，以中文授課的學校可酌情決定，在2001年9月高中班級的非語文科目使用的教學語言，但他們須確保已符合《中學教學語言指引》第3.8段訂明的3項要求。

監察轉用英語授課後的情況

37. 張文光議員同意，為配合校本管理的精神，政府當局應准許學校決定在高中班級教授非語文科目的教學語言。但他認為教育署應進行監察，以瞭解採用中文授課的學校轉用英語教授所有中四程度的非語文科目後，該等學校的中四學生的學習進度。他建議，教育署應透過查看該等以中文授課的學校中五學生在香港中學會考的成績，評估該等學校是否符合上述3項要求。就此，他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最新的名單，列出以中文授課但在中四班級轉用英語教授部分或所有非語文科目的學校。

政府當局

38. 教育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教育署會加強巡視以中文授課但在中四班級轉用英語教授所有非語文科目的學校。他指出，在2001至02學年，中四班級非語文科目以中文授課的教節數目佔67%。政府當局現正綜合個別學校在不同班級的不同科目所採用教學語言的資料。他承諾在2001年6月中向事務委員會提供有關資料。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作出的書面回應，其後已於2001年6月18日隨立法會CB(2)1869/00-01號文件送交委員。]

39. 主席觀察到，部分以中文授課的學校公布在中四班級轉用英語教授所有非語文科目，目的是改善中一的收生情況。教育署助理署長(策劃及研究)回應時表示，該等以中文授課的學校將須為學生在香港中學會考的表現負責，因此應經過深思熟慮，才決定更改教學語言。

40. 余若薇議員關注到，教師可能難以客觀地評估本身以英語授課的能力。劉慧卿議員詢問，對於以中文授課的學校為中四學生轉用英語作為教學語言，教育署會如何確保該等學校已符合各項先決條件。她亦詢問，對於以中文授課的學校未符合要求便已在中四班級落實轉用英語授課，教育署會如何作出跟進。

41. 教育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教育署的質素保證組及學校發展組會定期進行視學，並監察在以中文授課的學校的教學活動水平。他們會特別留意，以中文授課的學校在高中班級轉用英語授課後，該等學生的學習進度如何。教育署會給予適當的專業意見和支援。教育署署長回應主席時向委員保證，教育署在監察有關學校的學生水平時，須尊重學校管理層的自主權。

42. 劉慧卿議員及余若薇議員認為，語文教師擔當的角色，對提升中學生的整體英語水平極其重要。他們詢問，對於未達致所需水平的教師，教育署會如何作出跟進。劉議員表示，嶺南大學校長據報曾表示，約95%的大學一年級學生連26個英文字母的發音亦欠準確。余議員詢問，以英文授課的學校的教師會否使用中英夾雜的語言授課。

43. 教育署署長回應時表示，當局鼓勵教師不斷修讀專業培訓及發展課程。特別一提，語文教師現時必須通過適當的語文能力評估。他補充，據其觀察所得，學校有很多以英語授課的語文教師，均有良好的教學水平。教育署助理署長(策劃及研究)補充，根據已制訂的指引，教師不得以中英夾雜的語言授課。

VIII. 其他事宜

4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日2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1年9月13日